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00.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48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00,802	606,347
銷售成本		<u>476,317</u>	<u>(461,575)</u>
毛利		124,485	144,7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364	16,293
銷售開支		(106)	–
行政開支		(83,358)	(87,287)
其他開支		(696)	(472)
財務成本		(136,825)	(131,8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7,109)</u>	<u>(19,850)</u>
除稅前虧損	5	(99,245)	(78,438)
所得稅開支	6	<u>(18,792)</u>	<u>(32,022)</u>
年內虧損		<u>(118,037)</u>	<u>(110,46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5,580)	(84,000)
非控股權益		<u>(22,457)</u>	<u>(26,460)</u>
		<u>(118,037)</u>	<u>(110,46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0.48)</u>	<u>(0.4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6,029)</u>	27,3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6,029)</u>	27,36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24,066)</u>	<u>(83,0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1,609)	(56,631)
非控股權益		<u>(22,457)</u>	<u>(26,460)</u>
		<u>(124,066)</u>	<u>(83,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98,525	4,331,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289	9,652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65
其他無形資產		1,818	2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96,541	529,679
遞延稅項資產		26,555	25,213
使用權資產	10	363,882	365,7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189,610</u>	<u>5,262,574</u>
流動資產			
存貨		5,275	4,855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3,413	146,8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175	32,337
抵押銀行存款		1,077	8,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265	447,830
流動資產總值		<u>506,205</u>	<u>640,4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1,153	75,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8,416	1,032,5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436	75,536
企業債務工具		154,656	150,891
遞延政府補助		9,745	9,733
租賃負債	10	684	684
應付稅項		3,814	14,847
流動負債總額		<u>1,098,904</u>	<u>1,359,518</u>
流動負債淨額		<u>(592,699)</u>	<u>(719,1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96,911</u>	<u>4,543,474</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94,758	3,331,784
遞延政府補助		121,971	131,823
其他負債		1,784	2,000
		<u>3,618,513</u>	<u>3,465,6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18,513</u>	<u>3,465,607</u>
資產淨值		<u>978,398</u>	<u>1,077,86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00,000	200,000
儲備		570,664	672,273
		<u>770,664</u>	872,273
非控股權益		<u>207,734</u>	<u>205,594</u>
總權益		<u>978,398</u>	<u>1,077,867</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管道直飲水、包裝飲用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92,699,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838,416,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654,590,000元，可於未來12個月內使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該等額外財務資源以及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使其能夠持續經營並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給予本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持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49,637	158,783
客戶2	141,418	149,016
客戶3	106,652	105,511
客戶4	<u>86,606</u>	<u>76,945</u>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600,802</u>	<u>606,34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水銷售	587,684	585,540
安裝服務	13,118	20,807
	<u>600,802</u>	<u>606,347</u>
總計	<u>600,802</u>	<u>606,347</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87,684	585,540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3,118	20,807
	<u>600,802</u>	<u>606,347</u>
總計	<u>600,802</u>	<u>606,347</u>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6,724</u>	<u>5,101</u>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安裝服務	<u>5,101</u>	<u>4,675</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水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水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且付款一般於安裝及客戶驗收完成後到期。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一年內	9,351	10,132
一年後	23,059	16,104
總計	32,410	26,236

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金額乃與將於兩年內履行履約責任的安裝服務有關。所有其他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受到限制的變量考慮因素。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35	4,559
政府補助	4,961	270
增值稅退稅	11,408	10,777
其他	1,653	687
	24,357	16,293
收益		
外匯差額淨額	7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4,364	16,293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467,475	446,328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8,842	15,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94,657	194,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9,935	16,9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2	1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1	(418)	1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08)	840
政府補助***		(4,961)	(270)
外匯差額淨額		(7)	42
核數師酬金		3,782	3,532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7,912	54,8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94	10,527
僱員福利費用		13,056	12,687
總計		<u>82,462</u>	<u>78,07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u>177</u>	<u>62</u>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年內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236,716,000元(2023年：人民幣236,404,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補償，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台州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年內，除台州環境發展、仙之泉水業及碧水科工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 (2023年：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根據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年內，台州環境發展、仙之泉水業及碧水科工具有小微企業資質，可就零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 (2023年：5%)的優待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0,134	31,007
遞延稅項	<u>(1,342)</u>	<u>1,015</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8,792</u>	<u>32,022</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99,245)</u>		<u>(78,438)</u>	
於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4,811)	25.0	(19,610)	25.0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518	(0.5)	447	(0.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6,777	(6.8)	4,963	(6.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665	(0.7)	424	(0.5)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5,643</u>	<u>(35.9)</u>	<u>45,798</u>	<u>(58.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8,792</u>	<u>(25.4)</u>	<u>32,022</u>	<u>(40.8)</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5,580)</u>	<u>(84,000)</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56,680	3,368,301	529,254	68,057	12,105	24	283,048	5,617,469
累計折舊	<u>(363,350)</u>	<u>(580,230)</u>	<u>(274,712)</u>	<u>(57,295)</u>	<u>(10,009)</u>	<u>(1)</u>	<u>-</u>	<u>(1,285,597)</u>
賬面淨值	<u>993,330</u>	<u>2,788,071</u>	<u>254,542</u>	<u>10,762</u>	<u>2,096</u>	<u>23</u>	<u>283,048</u>	<u>4,331,872</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3,330	2,788,071	254,542	10,762	2,096	23	283,048	4,331,872
添置	-	-	24,438	3,017	753	-	134,024	162,232
出售	(65)	-	(640)	(175)	(23)	(19)	-	(922)
年內折舊撥備	(67,361)	(88,344)	(32,774)	(5,274)	(904)	-	-	(194,657)
轉撥	<u>1,265</u>	<u>-</u>	<u>11,951</u>	<u>6,870</u>	<u>-</u>	<u>-</u>	<u>(20,086)</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27,169</u>	<u>2,699,727</u>	<u>257,517</u>	<u>15,200</u>	<u>1,922</u>	<u>4</u>	<u>396,986</u>	<u>4,298,52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57,782	3,368,301	553,089	72,042	12,638	5	396,986	5,760,843
累計折舊	<u>(430,613)</u>	<u>(668,574)</u>	<u>(295,572)</u>	<u>(56,842)</u>	<u>(10,716)</u>	<u>(1)</u>	<u>-</u>	<u>(1,462,318)</u>
賬面淨值	<u>927,169</u>	<u>2,699,727</u>	<u>257,517</u>	<u>15,200</u>	<u>1,922</u>	<u>4</u>	<u>396,986</u>	<u>4,298,525</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23,453	3,239,514	516,602	67,900	12,368	308	305,469	5,465,614
累計折舊	(292,419)	(491,803)	(243,996)	(55,701)	(9,153)	(230)	-	(1,093,302)
賬面淨值	<u>1,031,034</u>	<u>2,747,711</u>	<u>272,606</u>	<u>12,199</u>	<u>3,215</u>	<u>78</u>	<u>305,469</u>	<u>4,372,31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1,034	2,747,711	272,606	12,199	3,215	78	305,469	4,372,312
添置	4	-	1,059	1,394	80	-	152,190	154,7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附註10)	-	-	-	-	-	-	239	239
出售	-	-	(11)	(45)	(11)	(20)	(697)	(784)
年內折舊撥備	(70,931)	(88,427)	(31,045)	(2,996)	(1,188)	(35)	-	(194,622)
轉撥	<u>33,223</u>	<u>128,787</u>	<u>11,933</u>	<u>210</u>	<u>-</u>	<u>-</u>	<u>(174,153)</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93,330</u>	<u>2,788,071</u>	<u>254,542</u>	<u>10,762</u>	<u>2,096</u>	<u>23</u>	<u>283,048</u>	<u>4,331,87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56,680	3,368,301	529,254	68,057	12,105	24	283,048	5,617,469
累計折舊	(363,350)	(580,230)	(274,712)	(57,295)	(10,009)	(1)	-	(1,285,597)
賬面淨值	<u>993,330</u>	<u>2,788,071</u>	<u>254,542</u>	<u>10,762</u>	<u>2,096</u>	<u>23</u>	<u>283,048</u>	<u>4,331,872</u>

1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土地的租賃合約，租期介乎2至50年。本集團於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獲得若干該等土地租賃，並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作出持續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3,806	373,806
添置	9,169	9,169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16,976)	(16,976)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9)	(239)	(239)
	<u>365,760</u>	<u>365,76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5,760	365,760
添置	8,057	8,057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9,935)	(9,935)
	<u>363,882</u>	<u>363,8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63,882</u>	<u>363,882</u>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84	18,829
添置	8,057	684
年內付款	(8,057)	(18,829)
	<u>684</u>	<u>684</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684</u>	<u>684</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u>684</u>	<u>684</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u>9,935</u>	<u>16,976</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71	20,7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77,519</u>	<u>179,855</u>
小計	196,790	200,596
減值	<u>(53,377)</u>	<u>(53,795)</u>
總計	<u>143,413</u>	<u>146,80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28,581,000元(2023年：人民幣130,37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0,419	111,854
3個月至6個月	20,345	31,955
6個月至12個月	1,302	1,428
1年至2年	1,177	1,429
2年至3年	<u>170</u>	<u>135</u>
總計	<u>143,413</u>	<u>146,80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795	53,615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418)</u>	<u>180</u>
年末	<u>53,377</u>	<u>53,795</u>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42,419	0.25%	353
1至2年	1,436	18.04%	259
超過2年	4,255	96.00%	4,085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總計	<u>196,790</u>	27.12%	<u>53,37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45,736	0.34%	499
1至2年	1,887	24.27%	458
超過2年	4,293	96.86%	4,158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總計	<u>200,596</u>	26.82%	<u>53,795</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1,153</u>	<u>75,310</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6,948	48,465
3個月至6個月	3,342	18,479
6個月至12個月	5,154	4,934
超過12個月	25,709	3,432
總計	<u>71,153</u>	<u>75,31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兩個月期限結付。

13. 股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股(2023年：1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0,000	150,000
50,000,000股(2023年：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50,000	50,000
	<u>200,000</u>	<u>200,000</u>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股息及投票權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現時作為被告涉及兩宗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該等訴訟涉及已完成項目的付款結算，總爭議金額為人民幣47,282,000元。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就指控具備有效抗辯理由，據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集團並未就訴訟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供水行業在政策驅動、技術創新與可持續發展需求的多重推動下，呈現出穩中提質的發展態勢。隨著「雙碳」目標提出和《國家水網建設規劃綱要》發佈，智慧水務成為行業關鍵發展方向。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深度應用於供水系統優化調度、管網漏損檢測控制和水質監測預警等環節，行業逐步從「保供」向「優供、智供」轉型。

同時，國家多部門圍繞「節水」這一主旋律持續出台多項政策以促進節水型社會的建設。2024年3月，國務院頒佈了《節約用水條例》，旨在解決節水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台州市政府也於2023年底印發《台州市水資源節約保護和利用總體規劃》，規劃目標到2035年水資源保障問題得到根本解決，水資源節約集約利用達到國內先進水平。供水行業將更加注重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提高供水效率和水質保障能力將成為未來關注的重點。

未來，隨著ESG發展理念的逐步深化，供水行業將進一步向智慧化、低碳化、集約化、可持續方向轉型，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二、發展策略與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十五五」規劃謀劃之年，也是本集團迎來長潭引水工程一期(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建成通水30周年，加快推進提質增效、轉型升級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緊扣國家「節水優先」與「雙碳」戰略導向，以智慧水務為核心引擎，錨定打造現代化綜合性水務集團的總目標，緊跟水務行業政策走向，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治水護水節水用水重要論述精神，優化產業佈局，進一步做強做優主業，圍繞構建更高標準的供水保障體系，穩步推進產業鏈拓展延伸，加快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建立「水務+科技+人才」融合創新體系，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管道直飲水、包裝飲用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業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1,220,000噸，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750,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南部。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為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商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480,000噸，其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水銷售量為124.2百萬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5百萬噸，減少約2.6%。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366,000噸，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東部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284,000噸，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南灣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100,000噸，台州水廠負責將市政供水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政供水銷售量為172.3百萬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0百萬噸，增加約3.8%。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責為溫嶺市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來水銷售量為12.1百萬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百萬噸，增加約4.3%。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並就有關服務收取安裝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約37.0%。

5. 工程建設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台州市南片水資源優化利用工程、包裝飲用水和管道直飲水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於2022年10月投運。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於2022年8月投運。台州市南片水資源優化利用工程已於2023年10月開工建設；仙之泉水業包裝飲用水項目於2023年4月開工建設，於2024年4月正式驗收投產；碧水科工首個管道直飲水項目於2023年9月開工建設。

於報告期間，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各標段驗收、整改和結算等工作扎實推進。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增壓泵站基本完成徵地工作。台州水廠二期擴容工程已建成通水。台州市南片水資源優化利用工程(路橋至椒江供水管線)主幹管工程完成主管線全線連通。仙之泉水業在完成生產線驗收投產的基礎上，著手建立從水源到污水的全程品控體系；碧水科工已在機關企事業單位和住宅小區佈局管道直飲水項目，目前已有完成8個項目的管道施工或機房建設，4個項目投入使用。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0.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00.8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相對穩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7.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

(2) 市政供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1.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05.4百萬元。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7.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4.5百萬元。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或37.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或3.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7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水資源費優惠取消，原水採購成本增加。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或14.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0.7%。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或49.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因為2024年政府補貼收入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

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或4.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因為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攤銷的減少。

1.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3.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是借款增加。

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或41.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減少。

1.8 除稅後虧損及稅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9.6%。

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8.5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的股權表決權並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包括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

2.3 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9百萬元。

2.4 存貨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有關。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和可抵扣增值稅的增加。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5百萬元及人民幣83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之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政府補助攤銷，並無收到新增政府補貼。

2.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21.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7.8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669.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58.2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務工具，其中84.8%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為375.1%(於2023年12月31日：330.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515.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06.8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分派的股息亦以港元計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盈利淨額約人民幣6,776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變動，最大化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現時作為被告涉及兩宗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該等訴訟涉及已完成項目的付款結算，總爭議金額為人民幣47,282,000元。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就指控具備有效抗辯理由，據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集團並未就訴訟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提議，為提升本公司融資能力、優化其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1)建議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發行之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含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及(2)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於2025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1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5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251名)。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9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及監事各自己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及侯美文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根滿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交董事會以獲批准。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己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4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莫丹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